**黄伟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渝8601民初1114号

原告：黄伟，男，198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鹤，女，197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工，住重庆市江北区。

被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黄伟与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航空公司”）、被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禄口机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0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伟、被告国际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南京禄口机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国际航空公司和南京禄口机场共同给出2016年8月2日CA4558航班延误具体原因；2.国际航空公司和南京禄口机场共同在全国主流网络媒体（搜狐、新浪、腾讯）公开道歉；3.国际航空公司和南京禄口机场共同向黄伟支付航班延误补偿金1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黄伟购买了承运人为国际航空公司CA4558航班（2016年8月2日20:05南京-重庆）的机票，当日前续航班CA4557于18:43提前17分钟抵达南京禄口机场；但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8月3日2:04，晚点5小时59分钟，到家已经凌晨五点过，致使黄伟身心俱疲，苦不堪言。8月2日下午南京禄口机场确实因为雷雨导致很多航班延误，但雷雨差不多只有两个小时，航班延误长达六个小时。短时间延误是因为天气，延误如此长的时间完全是南京禄口机场运行指挥中心的“人祸”造成的。在南京禄口机场等候登机过程中，黄伟到达登机口时间大约是19:00，当时南京机场已经起降正常。在候机过程中，南京禄口机场从未给出一个计划登机的时间，剥夺了乘客的知情权。南京禄口机场没有按照起飞时间标准放飞飞机，黄伟多次向机场工作人员询问起飞时间和飞机晚点原因，均得不到真实的答复。旅客得不到足够的休息场地，南京机场对待摆渡车登机的旅客也不公平。黄伟认为，在购买机票时支付了50元的民航建设基金，在南京禄口机场乘航班时，由南京禄口机场提供值乘服务，乘客既然付费，就已经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南京禄口机场在遇到雷雨天气应急处置方面欠缺很多，雷雨天气只让飞机延误了2个多小时，但由于南京禄口机场在应急处置方面的混乱和不成熟，造成飞机又多延误了3个多小时起飞的后果。综上，黄伟认为国际航空公司和南京禄口机场均未尽到合同相关义务，应当共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诉来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国际航空公司辩称，1.该航班延误的原因是天气因素，这属于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航空法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免责；2.黄伟提出的在全国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由于我方对飞机延误不承担责任，且道歉这一形式属于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本案属于合同诉讼，因此我方不应当承担道歉责任。

被告南京禄口机场向本院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中称，1.南京禄口机场非本案的适格被告，应驳回对南京禄口机场的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该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南京禄口机场与黄伟之间并未订立过合同，未建立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支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本案中，黄伟向国际航空公司购买了航班机票，从机票订购成功时起，黄伟与国际航空公司即建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该法第二百九十九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延迟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本案中与黄伟建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的是国际航空公司，当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由合同对方即国际航空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南京禄口机场并非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一方当事人，其仅为国际航空公司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受国航委托为航班提供地面代理服务，南京禄口机场所实施的代理行为均由被代理人即国际航空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民航发展基金由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而成。该办法第三条规定，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款专用。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航空旅客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由航空公司或者销售代理机构在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代征。黄伟认为因其购买机票价款中包含50元的民航发展基金，即与南京禄口机场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是对民航发展基金的错误理解；黄伟的50元费用并非是向南京禄口机场支付，而是政府性基金收入，被代征后上缴国库，黄伟与南京禄口机场之间并不由此成立服务合同关系。2.航班延误并非南京禄口机场原因，南京禄口机场的航班保障操作均符合民航规范要求，不存在过错。（1）CA4558航班延误的原因为天气不适航，空管局进行流量控制。2016年8月2日CA4558航班的飞行计划为：南京20:05（起飞）-重庆22:15（降落）。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江苏分局（简称“空管江苏分局”）提供的信息表明：气象部门预报北京时间8月2日10:00-22:00短时阵雨到雷雨，影响范围为南京机场本场及周边航路；当日13点20分，气象预报发布机场警报，预计14:00到15:30南京机场本场弱雷雨；当日21点30分，气象预报发布机场警报，预计22:00-23:40南京机场本场雷暴伴随中到大雨。从实际运行情况看，当日南京机场终端区内一直有不适航天气，航班绕飞，尤其是13:50-14:40、21:50-23:20时段受雷雨天气影响，南京机场本场无法起降。CA4558航班的前续航班CA4557于18:43降落南京机场，因天气原因航班大面积延误，流量控制严重，空管江苏分局系统第一次给出的CA4558航班的CDM时间（预计撤轮档时间）向后排序为北京时间23:37,23:37之后，因南京机场航路仍受天气影响、前续航班，造成CA4558无法按第一次给定的CDM时间放行；空管江苏分局第二次给出的CDM时间为2:04（8月3日），该航班最终于北京时间8月3日1:05开始上客，1:35分上客完毕，2:04起飞。（2）南京禄口机场的航班保障操作均符合民航的规范要求。南京禄口机场在CA4558航班降落到起飞的全部保障过程中，均按民航规范流程进行，未违反相关操作规范和流程，同时严格按照地面代理协议履约，尽到了航班保障义务。综上，南京禄口机场非本案的适格被告，依法依约履行了航班的保障义务。黄伟要求南京禄口机场承担该航班的赔偿责任，于法无据，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黄伟购买了承运人为国际航空公司的CA4558航班机票，于2016年8月2日19:00左右至南京禄口机场候机。CA4558航班原定于2016年8月2日20:05从南京禄口机场起飞至重庆。但由于当日，南京禄口机场及周边航路有短时阵雨到雷雨，致使CA4558航班延误约六个小时，最终在2016年8月3日凌晨2:04起飞。

空管江苏分局出具的《2016年8月2日CA4558航班情况说明》中载明：“2016年8月2日，气象部门预报南京机场10:00-22:00短时阵雨到雷雨，影响范围为本场及周边航路。13:20，气象预报发布机场警报，14:00-15:00预计本场弱雷雨。21:30，气象预报发布机场警报，从22:10-23:40预计本场雷暴伴随中到大雨。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当日终端区内一直天气恶劣，航班绕飞，对管制影响较大，尤其是13:50-14:40、21:50-23:20时段，本场无法起降。2016年8月2日，CA4557/8，机型B738，飞机注册号B1942，计划：重庆1640-1900南京2005-重庆。CA4557于18:43南京降落，由于雷雨，航班大面积延误，流控严重，系统给出的CA4558航班的CDM时间（预计撤轮档时间）为23:37。23:37之后，南京机场航路仍然受天气影响，造成CA4558无法按CDM时间放行，第二次CDM时间为2:04（8月3日）。后CA4558于1:05（8月3日）开始上客，1:35（8月3日）上客完毕，2:04（8月3日）起飞。”

上述事实有行程单、南京机场计划起飞时间表、登机口候机照片、航班实际起飞时间截图、《2016年8月2日CA4558航班情况说明》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载卷为凭，本院予以确认。黄伟当庭提交的3U8840航班当天的起降查询信息和廊桥照片，因与本案案件事实并无关联性，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黄伟购买了国际航空公司从南京至重庆的CA4558航班机票，其在支付了航空运输服务对价，国际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向其出具运输凭证后，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至此成立。黄伟与国际航空公司形成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关于责任主体的问题。黄伟与国际航空公司形成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相对方为黄伟和国际航空公司。由于，合同关系是仅在特定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因此，黄伟和国际航空公司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适当履行各自义务，享有各自权利，任何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更不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南京禄口机场不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不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因此，南京禄口机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综上，黄伟要求南京禄口机场与国际航空公司共同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与法律规定不相符合，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国际航空公司是否应向黄伟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中，国际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虽然负有在约定期间或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的目的地的义务，但由于航空运输属于高风险行业，保证航空运输正常须以保证飞行安全为最重要之前提，即把旅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而不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航空运输承运人的首要目标。航班正点需要航空公司、机场、空中管制部门和旅客自身多方面的协调与配合，是否适航则需要综合各方面因素并进行科学严谨的评估。本案所涉国际航空公司的CA4558航班在2016年8月2日当天并未按照预定时间起飞及到达，是因为气象部门预报南京机场10:00-22:00有短时阵雨到雷雨，影响范围为南京禄口机场及周边航路，而且当日终端区内一直天气恶劣，航班绕飞，对管制影响较大，尤其是13:50-14:40、21:50-23:20时段，南京禄口机场无法起降。由于雷雨天气长时间影响，南京禄口机场起降的航班大面积延误，流控严重。虽然，空管部门在2016年8月2日23:37给出CA4558航班的CDM时间，但是23:37之后，南京禄口机场航路仍然受天气影响，造成CA4558航班无法按CDM时间正常、安全地起飞。空管部门给出的第二次CDM时间为2:04（8月3日），在天气等各方面情况均允许的情况下，CA4558航班于1:05（8月3日）开始上客，1:35（8月3日）上客完毕，2:04（8月3日）安全起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不适航天气是国际航空公司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国际航空公司按照空管部门给出的CDM时间延迟起飞，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客观上不可抵抗的客观现象无法避免和克服，应属于法定的免责情形。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黄伟并未向法庭提交由于CA4558航班延误所造成财产损失的证据，故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综上，黄伟要求国际航空公司在全国主流网络媒体（搜狐、新浪、腾讯）公开道歉以及支付航班延误补偿金1000元的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黄伟要求国际航空公司和南京禄口机场共同给出2016年8月2日CA4558航班延误具体原因的问题，由于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国际航空公司和南京禄口机场均向法庭提交了《2016年8月2日CA4558航班情况说明》，该说明已经详细阐述了CA4558航班延误的具体原因，且该说明已经当庭举证、质证，黄伟应当已经清楚CA4558航班延误的具体原因。综上，本案中对此项诉讼请求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伟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黄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朱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郑召伟



**在线查看此案例**